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重大事项,该重 大事项可能涉及非公开发行和资产出售一项或两项事项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 请,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停牌,并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临 2015-035)。

截至目前, 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在积极讨论和论证的过程中, 公司与相关方还 未签署正式协议文件,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 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(含停牌当日) 公告相关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

备查文件:

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书

上述报备文件查阅途径为:公司证券事务部